

襄城县2023年度农村低温空气源热风机“ 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

第一标段供货及安装合同

甲 方：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地 点： 河南·许昌·襄城县

时 间： 2023年9月19日

甲方：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襄财招标采购-2023-31的襄城县2023年度农村低温空气源热风机“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第一标段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中标通知书。

2、合同标的：

襄城县辖区紫云镇、湛北乡、山头店镇、十里铺镇、王洛镇、汾陈镇、丁营乡、范湖乡、姜庄乡等乡镇，共计1500台。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中标单价 (元)	数量 (台)
低温空气源热风机	TCL:KFRP-Vd40NFW/N3Y-E2	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970.00	1500
合计：大写： <u>伍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u>			¥： <u>5955000.00</u>	

3、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伍仟元（¥5955000.00）。

注：资金来源构成：财政补贴及居民用户自筹。以上中标单

价包含居民用户自行承担部分500元每台。财政补贴单价3470元每台，合计5205000元，大写：伍佰贰拾万伍仟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2023年10月31日前；

4.2、交付地点：紫云镇、湛北乡、山头店镇、十里铺镇、
王洛镇、汾陈镇、丁营乡、范湖乡、姜庄乡；

4.3、交付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主要技术标准：

达到《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JB/T 13573-2018、《户式空气源热泵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11 / T 1382-2016）、《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 174-2010、《空气源热泵供暖工程技术规程》T/CECS 564-2018 等标准要求；产品检测报告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JB/T 13573-2018有关要求。

5.2、其它技术要求：

电源电压：220V；

制热功率：不低于4KW；

能效指标：不低于3级；

冷热需求：机组可实现低温制热的同时满足用户夏季高温制冷。

数据远传：设备须内置数据采集模块和通讯模块，具备定位、

实时电压、电流、功率、用电量、有功功率、开关机时间、开机时长、室内温度、室外温度、进出风温度、热风机内部电线接头温度、用电安全（预防火灾）检测等智能化数据采集和网络上传功能；具有自动恢复功能，在断电重新上电后、或断开网络重新连接后，设备能够自动恢复正常运行；通讯模块通过4G或NB-IoT网络连接到许昌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实时上传采集数据，未经许昌市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将采集数据上传至其他平台；乙方需保证设备通讯模块与许昌市冬季清洁取暖智能化监管平台连接后，满足5年数据流量通讯要求，5年后由乙方负责通讯模块的通讯费用支付。乙方应保证设备保修期内数据采集和远传功能正常使用，数据传输及时准确。

5.3、设备质量要求：

设备要求满足相关技术参数标准，设备必须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节能，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不接受贴牌产品）。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不合标准的设备，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设备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未详列的技术参数和设备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相关内容。

5.4、售后服务：

要建立良好的清洁取暖设备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快速、高效、便捷的服务网络，落实中标企业的售后责任，确保接到电话实现2小时上门服务，4小时解决问题。公布服务中心24小时服务电话。明确售后服务期限。有效落实设备质量和售后服务责任。要求增加中标企业供应产品10年的“保修期”，其中“免费保修期”6年，“有偿保修期”4年。“免费保修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有偿保修期”内要做到“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使用中出现问题时，企业维修人员要及时完成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换，确保取暖设备正常使用。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期限内，不能确保设备售后服务质量，采购人可自行组织维修，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相关费用从设备质保金中扣除。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本项目完成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递交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材料及相关单据（包括不限于项目设备接收单、工程验收申请单等）。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设备全部到达现场后，经采购方确认，支付至财政部分的40%；

7.2、设备全部安装完成，户档资料全部收集并整理成册，采购方支付到财政部分的70%；

7.3、当全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完成居民台账信息等工程资料，并通过验收，采购方支付到财政部分的95%；剩余5%的财政部分，第三个采暖季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专项条款及其附件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其有效授权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合同，向有关部门登记后合同生效。

9、违约责任：

9.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9.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且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验收，确保用户正常使用。乙方在规定的工期内未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工程

款5000元；

9.3、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更换；

9.4、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参加工程验收，因甲方原因延误验收的视为默认，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但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的，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5、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甲方交予乙方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

10、知识产权：

10.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1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备到货、安装过程、产品价格、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进行监督考核。如用户就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且乙方应及时整改消除影响、弥补损失。甲方享有随时对乙方各方面检查的权利，如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履约达不到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且乙方应该及时整改。

1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及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乙方应根据用户选择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向用户提供产品、安装及服务，并根据用户具体情况做出安装设计方案。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递交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材料及相关单据（包括不限于项目设备接收单、工程验收单等）。乙方如不能按考核约定完成供货、安装数量，有义务提前告知甲方，并向甲方申请将未完成的部分交由其他中标单位完成，经甲方确认方可执行；乙方在施工进场前须根据产品交付、安装期限，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14、其他约定：

14.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本合同一式6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广东TCL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139391302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分行南头支行

开户行账号：201102140920012528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年 9月19日